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信访大厅

联系电话：82918516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高克

联系电话：1592004658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负责甲方指定维护工作范围内治安秩序的保安护卫工作。

2、护卫地点和范围：福田区涉众金融专班接待服务点及甲方指定护卫范围。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甲方共聘用保安人员 6 名，全部由乙方提供。

2、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酬金、付款办法：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有偿保安服务费为：每月合计 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 32500.00 元)。

2、因甲方工作需要，服务合同期间该护卫项目需暂时停止的，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甲方不需要支付该护卫项目暂停期间的保安服务费。

3、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可向乙方临时增聘保安员，增聘保安员服务费为：每人每天（8 小时以内）人民币 266 元。

4、付款办法：自保安员正式上岗之日起，服务满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保安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帐号：443066302011605170237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乙方为主、甲方为辅实行双重领导，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工作。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3、保安员工作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4、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按社保局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甲方应在生活上关心和爱护保安员，为保安员免费提供当班饮用水。

3、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免费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场内通讯器材。

4、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年龄 40 岁（含）以下，男身高 170 厘米，女身高 160 厘米以上，政治思想可靠，无违法违纪，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和形象好，工作责任心强。

2、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

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下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 凡有关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

2020年1月10日

乙方:

代表人:

2020年1月10日